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翠微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27号”文核准，翠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7,700 万股 A 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30,800 万股。其中，公司网上发行的 6,160 万股股份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起上市交易，网下发行的 1,540 万股股份在三个月锁定期满后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31,000,000 股中的 35,460,000 股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及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共计 5 家股东所持有的 195,54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月。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5 年 5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鉴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次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4 日。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股票股利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本次限售股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4 年度，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9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非公开发行 155,749,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0,394,889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4,144,222 股。

二、限售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各自承诺：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诺人向翠微股份增资前持有的 1,770 万股、1,488 万股、288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 2011 年 9 月承诺人向翠微股份增资的 955.80 万股、803.52 万股、155.52 万股股份，自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北京翠微集团和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由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1)对于 57.49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对于 31.04 万股股份，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对于 681.47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所持向翠微股份增资部分股份的实际承诺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即，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的 955.80 万股、772.48 万股、155.52 万股和 31.04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95,54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3 日。鉴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次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4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翠微集团	169,576,900	32.35%	169,576,900	0
2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558,000	1.82%	9,558,000	0
3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7,724,770	1.47%	7,724,770	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7,125,130	1.36%	7,125,130	0
5	北京凯振照明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55,200	0.30%	1,555,200	0
合计		195,540,000	37.31%	195,540,000	0

注：2014年9月，公司股东北京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0,176,133	-184,426,800	155,749,33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1,508,089	-11,113,200	60,394,88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1,684,222	-195,540,000	216,144,2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2,460,000	195,540,000	30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460,000	195,540,000	308,000,000
股份总额		524,144,222	0	524,144,222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翠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翠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翠微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翠微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翠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乃生

伍忠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